附3：

**XX地区/部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**

（地方财政部门/主管部门参考格式）

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，我省（市、县、乡）/部门以     为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地区、本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资产清查范围。

（二）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。包括实施方案制定以及清查工作布置、培训、审核汇总情况等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（一）资产的基本情况。

1.本地区、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面数、负债账面数、资产清查数、负债清查数。

2.清查出的资产盘盈、资产损失以及资金挂账等情况。

（二）资产使用状况。

主要包括与部门、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、事业发展相关的主要资产的使用状况。对资产报告中反映的单位资产、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、原因等进行分析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收益情况。

主要包括本地区、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益情况。包括收益的金额，是否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或上缴的情况等。

（四）其他成效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的实际问题。（二）原因分析。（三）改进措施。

五、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（一）从管理体制、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等方面提出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。

（二）对本地区、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和规划。

（三）其他意见建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